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蒲城县体育运动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蒲城县高阳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